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1069

项目名称：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
建设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1069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郭家伟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于建国 电话:0312-3035576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60101012010011224006678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价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p> <p>(7)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7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至少 3 个设区市范围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5 人，采购单位代表 2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6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工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道边站数据采集系统获取相关数据，结合基于颗粒粒径分级、Fredholm 反向卷积算法和正矩阵因子算法，实现道路交通大气污染数据快速溯源。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空气监测站建设项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以及多个业务应用的建设，构建道路交通空气站架构，数据采集完成并存储后，系统通过应用内支撑系统，使用多源数据融合方法以及移动源污染排放特征分析方法，对数据从多个维度进行分析，通过统一的大数据技术架构进行计算，通过统计的计算框架，通过对多源数据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应用系统的数据支持。

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包含一个系统平台、22 个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22 个
道路空气站监管平台建设	1 套

1.1 在保定市部分交通干道建设 22 套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向采购人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1.2 各道路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对 20 至 1000nm 粒径颗粒物进行实时谱分析，粒径分级数满足溯源分析算法需求；

1.3 中标人须在保定市构建道路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实时接收、存储、处理各道路站上传数据，并为采购人提供图表形式的实时数据显示、预警提示等；

1.4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融合处理颗粒物分级数据、气体污染数据、气象参数等数据信息，采用 PMF 受体模型对颗粒物进行来源解析，并以图表方式展示指定时间段内颗粒物的源解析平均结果、污染源类贡献值及分担率时序变化，满足数据积累条件后，可提供实时溯源服务；

1.5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可定时生成城市道路污染情况分析报告。

1.6 道路空气站监管平台需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相关监管平台对接(提供承诺函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1.7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空气质量监测站技术要求：

2.1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配置（每个站）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颗粒物分级监测单元	1 套	颗粒物粒径谱仪
2	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	1 套	空气质量六参数测量单元
3	气象数据监测单元	1 套	环境参数测量仪
4	β 射线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5	噪声监测单元	1 套	
6	户外恒温舱	1 套	户外机柜、空调及防护组件
7	UPS 电源	1 套	
8	工控机	1 套	

9	网络交换机	1套	
---	-------	----	--

2.2 技术要求

2.2.1 颗粒物分级监测单元-颗粒物粒径谱仪

2.2.1.1 设备用途：

本系统基于颗粒物粒径精细分级溯源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连续、实时、自动地监测环境空气中 20 至 1000nm 超细颗粒物以及 1000nm 以上的常规颗粒物，同时对可选被测颗粒物粒径 20~1000 nm 粒径范围内可同时测量至少 8 个不同粒径通道颗粒物浓度数据。

2.2.1.2 设备配置：

颗粒前置分级处理单元；电荷计数及测量单元；光电计数及粒径解析单元；电控和软件系统；数据传输单元。

2.2.1.3 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	指标	备注
1	采样温度	-10℃~60℃	
2	计数效率	23±3 nm: >50% 41±3 nm: >90%	
3	数目浓度范围	$\leq 1 \times 10^7 / \text{cm}^3$	在不配置颗粒稀释器的条件下
4	粒径范围	下限 ≤ 20 nm	
		上限 ≥ 1000 nm	单独采用光电部件该指标不低于 2500 nm
5	颗粒粒径分级	20~1000 nm 不低于 8 级，其中 20~500nm 超细谱段不低于 6 级。	对于无需粒径信息要求的场合，可以分级为 1，即提供总数。
6	采样流量	0.3L/min - 2.83L/min 可	相对误差：±10%之内

		选	
7	开机预热稳定时间	≤20 min	/
8	关机前冷却扫气时间	≤15 min	/
9	响应时间	≤5 s	/

2.2.2 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空气质量六参数测量单元

2.2.2.1 设备用途：

用于连续、实时、自动地监测环境空气中 CO、CO₂、NO₂、SO₂、O₃、TVOC 浓度数据。结合颗粒粒径分级、Fredholm 反向卷积、正矩阵因子分级、相关性分析等算法，可实现大气污染物快速溯源。

2.2.2.2 设备配置：

一氧化碳测量模块；二氧化碳测量模块；二氧化氮测量模块；二氧化硫测量模块；臭氧测量模块；挥发性有机物测量模块。

2.2.2.3 技术参数：

气体指标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气体	CO	CO ₂	NO ₂	SO ₂	O ₃	TVOC
检测量程	0-200ppm	0-2000ppm	0-1ppm	0-1ppm	0-1ppm	0-50ppm
分辨率	0.01ppm	1ppm	0.001ppm	0.001ppm	0.01ppm	0.01ppm
电源输入	DC12V					
信号输出	RS485					
采样精度	±5%FS					
重复性	±2%FS					
工作温度	-20~50℃					

工作电流	气泵工作时 $\leq 1A$ ，气泵待机时 $\leq 50mA$
响应时间	$< 30 s$

2.2.3 气象数据监测单元-环境参数测量仪

2.2.3.1 设备用途：

具备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环境气象五参数的监测，可通过风向对颗粒物的运动趋势做科学预测和报警。

2.2.3.2 技术参数：

项目	风速	风向	温度	湿度	气压
测量范围	0~45m/s	0~360°	-40~60℃	0~100%	10~1100hPa
准确度	(0.3+0.03V)m/s	$\pm 3^\circ$	$\pm 0.2^\circ C$	$\pm 3\%RH$	$\pm 0.3hPa$
启动速度	$\leq 0.5m/s$	$\leq 0.5m/s$	—		
供电方式	DC12V	DC12V	DC12V		
输出形式	RS485	RS485	RS485		
工作环境	温度-40℃~50℃ 湿度 $\leq 100\%RH$	温度-40℃~50℃ 湿度 $\leq 100\%RH$	温度-40℃~120℃ 湿度 0%RH~100%RH		
防护等级	IP45	IP45	IP65		
线缆等级	额定电压 300V 温度等级：80℃	额定电压 300V 温度等级：80℃	额定电压 300V 温度等级：80℃		

产品功耗	≤100mW	≤10mW	≤0.5W
------	--------	-------	-------

2.2.4 β射线颗粒物分析仪

2.2.4.1 设备用途:

实时测量大气中 PM10 的浓度。

2.2.4.2 技术参数:

原理	β射线吸收法	量程	(0~10) mg/m ³
检出限	1 μg/m ³	显示分辨率	0.1 μg/m ³
示值误差	≤±15%	示值重复性	≤10%
平行性	≤15%	采样方式	泵吸式
工作温度	0~50℃ (32~122°F)	工作湿度	10%~90%RH
供电电压	AC220/50Hz	功耗	≤190W
外形尺寸	400×318.5×580mm	重量	≤25kg

2.2.5 噪声监测单元

2.2.5.1 设备用途:

实时测量设备周边噪声污染水平，辅助评估交通排放来源解析。

2.2.5.2 技术参数:

符合规范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暂行)》GB/T20441.4 测量传感器第四部分		
测量范围	优于 30-130dB	时间响应	快速响应 T≤200ms
频率范围	优于 31.5Hz-8kHz	麦克风	电容器麦克风
输出	RS485	麦克风尺寸	≤0.5 英寸
供电方式	DC5V	功耗	<1W
工作温度	0~50℃ (32~122°F)	工作湿度	<80% 相对湿度

防护等级	IP67		
------	------	--	--

2.2.6 户外恒温舱

2.2.6.1 设备用途:

保护上述设备, 确保设备运行温度稳定, 保证测量精度。

2.2.6.2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leq (长) 700mm \times (宽) 700mm \times (高) 1700mm
测试舱重量: \leq 450kg
测试舱噪音: 空调运行时 \leq 60dB, 空调待机时 \leq 50dB。
控制温度: 16°C ~ 32°C 可调
舱顶具备气体采样口
供电: AC220V
工作温度: -20°C ~ 55°C
功耗: \leq 600W (峰值)

2.2.7 UPS 电源

额定容量	2400W
输入频率	40~70Hz
输出电压	220VAC
电池备用时间	\geq 5min
转换时间	在线式 0ms 切换

2.2.8 工控机

机箱	材质/结构	全铝合金无风扇
----	-------	---------

	颜色	亮黑色
主板	CPU	集成 Intel®Skylake-U I5 6360U/2.0GHz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 TDP 15W
	系统芯片	基于 Intel®Skylake-U SOC 平台
	显示	集成 Intel® Iris™ Graphics 540 支持 DirectX 12 OpenGL 4.5
	内存	2*DDR4 SODIMM 内存插槽, 支持双通道 2133MHz 内存, 2*16GB DDR4
接口	显示接口	1*VGA 接口, 1*HDMI1.4 接口
	LAN	2*Intel® WGI211AT 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唤醒、PXE 功能
	USB	4* USB3.0 接口
	COM	4* DB9 RS232 串行接口, COM1/2 支持第 9pin 5V/12V 带电
	音频	1* Line out 接口, 1* MIC 接口
	电源	1* DC 电源适配器接口, 支持 DC12V 电源输入
存储	SATA	1*2.5 寸硬盘
	固态硬盘	256GB SSD 固态硬盘
电源需求	输入电压	DC 12V
环境	工作温度	-10℃~60℃
	存储温度	-20℃~70℃

2.2.9 网络交换机

端口	24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
工作温度	0~40℃
存储温度	-40~70℃；
网络标准	IEEE802.3/3i、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x

2.2.10 空气质量监测站集成设计要求

装载于机柜内部的各模块，按各功能模块划分，尽可能的固定于各标准插箱内部，各模块插箱均后部出线，前面板排布指示灯及供电、控制开关、显示表/屏等。

由于部分部件的特殊化要求，可能无法布设在插箱内，系统可采用附底板+前面板的方式将其大体封装于机柜内。面板喷涂颜色需与插箱保持一致。

设备安装在户外恒温机柜中，整套设备对接地有具体要求： ≤ 4 欧姆

3、监管平台功能参数要求

供应商需熟悉保定市移动源监管体系现状，道路交通空气站监管平台建成后，需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进行融合对接。

平台数据呈现要求如下。

3.1 实时污染特征分析模块

收集目标点位及其周边有代表性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常规监测数据，在实时分析功能中可以查看各个站点的CO、CO₂、NO₂、SO₂、O₃、TVOC、PM_{2.5}、PM₁₀浓度，20至1000nm已分级超细颗粒物浓度以及气象参数等信息；平台具有丰富的可视化工具，可查看历史数据、历史曲线、污染物贡献图、污染物时间关联曲线、区域污染趋势等交互界面。通过点击地图中的点位可以查看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及污染趋势等数据。

3.2 颗粒物来源分析模块

采用PMF模型，实现监测点附近实时颗粒物来源分析并显示。

3.3 空气质量污染预警模块

根据空气质量相关标准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设置污染预警类别，并将污染预警信息

及时上报用户及有关部门。

3.4 数据相关性分析模块

根据所提供的监测数据情况，定期（按月、按季度、按年度）对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应包含周期数据统计结果报表、同周边最近国控点数据对比分析、车流量同监测点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不同监测点间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统筹分析道路空气质量数据、柴油车在线监测数据、气候气象数据、实时气体污染物数据之间的关系，为城市交通污染综合防治提供决策支持。

3.5 自定义统计报表

自定义统计报表可以统计一段时间各个站点的均值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年度和月份，默认显示最近一个月的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实时数据排名统计

实时数据排名的统计功能，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所有站点的实时数据，并根据指标的级别渲染，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小时数据排名统计

小时数据统计报表，以小时数据为统计周期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各个站点的小时数据，并根据各个指标的级别进行颜色渲染，查询条件为小时，时间默认显示最近一小时数据，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义排序。

数据报表除了可以以表格的形式显示还可以以空间分布的方式显示。

3.6 可视化交互

平台具可视化工具，可查看历史数据、历史曲线、污染物贡献图、污染物时间关联曲线、区域污染趋势等交互界面。

3.7 传输线路带宽要求：不低于 20M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颗粒物分级监测单元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8897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软硬件购置费、安装调试、与原系统对接、运维、培训及运行耗材、光纤网络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上线试运行。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项目达到采购指标要求进行验收时，按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业务实际的应用状况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数据上传和设备稳定运行 30 日历日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项目验收小组 10 日内组织验收。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3、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到达指定现场，提交成果。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2、中标人在运维期内有效实施相关运维活动，满足采购人要求，运维期满 1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培训要求：**培训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每人不少于 1 天，直至采购单位受训人员能完全熟练操作。

（七）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项目中标人免费提供3年2人驻场运维（提供2020年8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运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修保养、系统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通畅。

3、备足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备品备件。

4、质保期三年。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1）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3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6678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

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 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 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 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 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 0312-6788705;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2、投标报价情况;
- 3、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

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p>

		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6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含道路交通空气站颗粒物粒径分级监测单元）的得 3 分，满分得 6 分</p> <p>（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具有道路交通颗粒物排放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5. 投标人提供国家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颗粒物粒径谱仪的测试报告的，得 5 分； 6. 投标人提供国家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颗粒物粒径谱仪的校准证书的，得 5 分； <p>（提供报告、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能够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②技术架构、③技术路线（详细阐述颗粒物精准化溯源的技术路线）、④部署架构、⑤系统安全设计，①②④⑤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③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满分得 8 分。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道路交通空气监测站选址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环境质量、气候气象、车辆排放、居民交通水平等因素对选址的影响，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p>1、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管理、（2）人员组织、（3）项目测试，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满分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提供道路交通空气站施工风险管控方案，包括站点整体风险说明、线缆防护说明、供电及防雷安全设计说明、地基及围栏设计说明、通信要求说明，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满分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项目建设周期每提前 10 个日历日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承诺函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使用说明、硬件设备功能说明、平台使用说明、平台功能说明、培训质量保障体系、故障判断及排查、日常维护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满分得 7 分，不满足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	<p>1、承诺在系统出现故障时，1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 2 分；1.5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 1 分；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的得</p>

	<p>0.5分；满分2分。</p> <p>2、投标人基于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查、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服务团队、驻场服务、专门售后通勤车辆保障，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满分6分，不满足不得分。</p>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就***建设项目及相关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一）技术内容：

- 1、技术指标和参数
- 2、系统建设清单

二、付款

-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元。
- 2、上述价格包括产品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运维等一切费用。
- 3、合同款以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出具 。
- 4、付款方式：

三、安装调试

-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工作。
- 2、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安装开始到验收合格与设备有关的技术事务。
- 3、如果甲方现场环境没有按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安装和调试也将作相应的推迟，甲方应在约定的预计日期前 1 周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 4、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5、乙方应自行携带测试仪器对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测试，并免费提供验收手册给甲

方。

6、试运行期结束后，设备及软硬件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对设备及软硬件产品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7、验收方式：乙方对服务合同项目调试完成后，先对项目进行自验，具备验收条件后，提交甲方验收。如果本合同项目满足甲方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8、检测及验收后事项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期，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

(2) 项目验收后事项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仍对本系统的当时检测报告未覆盖、或是由于系统设计问题、或长期运行积累存在未发现的问题负责，甲方有权追责。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质保期为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试运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用户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逾期不进行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修复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修复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

3、乙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应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运行出现故障，破坏甲方原有系统或设备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乙方无偿提供产品的升级服务。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天的现场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7、运维期间，乙方需派两名工作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地点，并听从甲方安排，人员工资及工作、生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仍未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1069

保定市重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包含软硬件购置费、安装调试、与原系统对接、运维、培训及运行耗材、光纤网络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质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或电子保函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或电子保函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凭证图像版